

## 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〈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〉，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數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三人，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、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選舉產生。為辦理各項招生試務，本委員會得視各項招生考試性質組成各項招生工作小組，各小組委員人數至少三人(含)以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。
- 四、各項招生工作小組職責為議定各項考試之命題範圍、最低錄取標準、正、備取生名單、不足額錄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與招生相關之事務。
- 五、有關以下招生對象或招生管道之資料審查授權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：僑生及港澳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、逕讀博士班、學碩博轉校/系/組、大學部寒轉生。
- 六、本系各項重大招生計畫須提報系務會議討論，通過後執行。本系招生總量及各項招生簡章授權主任兼召集人審核。
- 七、會議須有該小組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